**嘉祥县应急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关于开展化工危化品企业检维修作业和夏季汛期安全生产攻坚等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的通知**

**各镇（街道）应急办，县经开区应急环保部，各化工危化品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化工危化品企业生产经营单位检维修作业、夏季汛期、易燃易爆物品储存等的安全管理，按照山东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召开的全省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有限空间作业、防高处坠落三个专项整治动员会议精神、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关于开展化工（危化品）企业检维修作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的通知》及市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关于迅速组织开展全市化工危化品安全生产攻坚行动的通知》安排，县应急局决定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化工危化品企业检维修作业和夏季汛期安全生产攻坚等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风险意识，加强系统性分析，聚焦重点行业领域，落实山东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召开全省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有限空间作业、防高处坠落三个专项整治动员会议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抓好化工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补短板、强能力、提素质，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时间安排和检查范围**

**（一）检维修作业专项执法检查。自即日起至12月15日结束。重点检查全县化工危化品企业生产、储存、使用、装卸危险化学品等环节的计划性检维修作业和临时性检维修作业。**

**（二）夏季汛期安全生产攻坚等专项执法检查。自即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结束。重点检查全县化工危化品企业夏季“四防”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易燃易爆物品储存、长期停用停产设备设施安全处置、分级分类评估分级落实、问题隐患整改闭环等情况。**

**三、检查任务和方式**

**（一）检维修作业专项执法检查**

**本次专项执法行动分三个阶段开展：**

**第一阶段为企业自查阶段，时间自即日起至8月31日。各相关企业要组织骨干力量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和管理漏洞要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常驻协作单位一律清退，对现场管理混乱不能确保安全的常驻协作单位一律停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常驻协作单位一律先整改再作业，对手续不完备的常驻协作单位依法完善相关手续。**

**第二阶段为执法检查阶段，时间自9月1日至11月15日。县应急局采取查阅资料、查看现场的方式，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检维修作业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阶段为总结提升阶段，时间自11月16日至12月10日。总结专项执法检查总体情况，摆出亮点，分析不足，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单位检维修执法检查的工作建议，整理完善执法检查档案，完成复查整改等闭环工作。并积极开展非现场执法探索，通过利用监控平台或无人机等手段，强化特殊作业和检维修作业过程监督，促进企业在接受监督的过程中不断提高安全意识。**

**（二）夏季汛期安全生产攻坚等专项执法检查**

**1、开展夏季汛期安全生产攻坚行为**

**自即日起至9月30日。县应急局采取查看资料档案、查看现场的方式，对汛期各重点化工危化品企业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夏季“四防”措施落实情况，督促企业建立“两个清单”。各镇街、经开区要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夏季“四防”工作再部署、再强调、再推进、再落实，要突出对忌水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摸排建立忌水危险化学品及其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企业名单；结合前期关于夏季汛期工作四防工作的部署，持续开展督导检查。**

**2、开展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专项检查**

**第一阶段为企业自查阶段，时间自即日起至8月15日。各化工危化品要深刻吸取汶上县中武化工“7·15”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化学品储罐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指南（试行）》、《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等内容对照开展自查，逐项形成自查报告。**

**第二阶段为执法检查阶段，时间自8月16日至9月30日。县应急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重点一般化工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各镇街、经开区对辖区内的其他化工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对企业存在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现场监督整改，及时消除隐患；对问题隐患突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县应急局将依法严肃查处；对因责任不落实导致事故发生的，严肃追责问责。**

**3、开展长期停用停产设备设施安全处置专项检查**

**第一阶段为企业自查及各相关镇街、经开区排查阶段，时间自即日起至8月15日。各化工危化品企业要深刻吸取阳光化学“6·23”火灾事故教训，排查企业长期停用化工装置、设施，建立长期停产停用装置设施台账报送属地应急办；各相关镇街、经开区要对辖区内长期停产化工企业及长期停用化工装置、设施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长期停产停用装置设施台账并于8月15日前将台账报县化工专班邮箱。**

**第二阶段为县级执法检查阶段，时间自8月16日至9月30日。县应急局根据前期各相关镇街、经开区排查报送的长期停产企业及长期停用化工装置、设施名单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是否深入开展排查，是否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停产、复产及停产期间主要安全措施清单（试行）》有关规定。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县应急局将依法严肃处理。**

**4、开展问题隐患整改闭环管理攻坚行动**

**即日起至9月30日，县应急局建立国务院安委办督导帮扶、省市工作专班督导检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2023年第一次专项检查、2023年高水平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诊断检查、高危细分领域专项检查、“两办”意见落实情况督导检查等发现的问题隐患清单，及时监督跟进，动态掌握企业整改情况，同时县应急局将聘请高安全专家参与，对企业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各相关企业要梳理汇总反馈的问题，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问题隐患整改要具体到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问题隐患按时限、要求高质量整改到位。**

**四、检查内容**

**（一）检维修作业专项执法检查：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动火和受限空问等安全作业规范的执行情况，检维修作业的风险分析情况，检维修计划的制定和落实情况，检维修施工单位资质及与外来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对检维修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等。**

**（二）夏季汛期安全生产攻坚行为：重点检查企业夏季汛期自查自改情况及夏季“四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汛期重点企业对忌水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情况等。**

**（三）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违规超量、超品种储存及相互禁忌物品混存混放等行为；是否露天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是否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等。**

**（四）长期停用停产设备设施安全处置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停用停产装置设施是否按相关要求进行退料、置换；是否存在残余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是否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停产、复产及停产期间主要安全措施清单（试行）》规定等。**

**（五）问题隐患整改闭环管理攻坚行动：重点检查企业问题隐患是否高质量整改到位，检查企业申请延期问题隐患临时管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等。**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应急办、县经开区应急环保部及相关企业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当前检维修作业和夏季汛期安全生产攻坚等执法检查活动的重要性，以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和强烈的责任意识，组织开展好本辖区内的化工企业检维修和夏季汛期安全生产攻坚等自查活动，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问题发生，确保辖区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严格立案处罚。县应急局将通过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执法等方式，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对常驻协作单位资质不符合规定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特殊作业和检维修作业环节中“三违”，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等问题依法从严处罚，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三）加强行刑衔接。县应急局将加大执法力度，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措施，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四）工作总结。各镇街、经开区要根据文件时间节点，及时收集报送本辖区内企业自查问题清单和整改报告。夏季汛期安全生产攻坚等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结束后，各镇街应急办、经开区应急环保部于9月25日前报送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检维修作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结束后，各镇街应急办、经开区应急环保部于2023年12月10日前将《2023年嘉祥县化工（危化品）企业常驻协作单位管理信息排查汇总表》（附件），加盖公章后，电子版报送现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联系人：韩杨；联系电话：0537-6537301**

**邮箱：jxxyjglzhxzzfdd@ji.shandong.cn**

**附件：2023年嘉祥县化工（危化品）企业常驻协作单位管理信息排查汇总表**

**嘉祥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8月7日**

附件

|  |
| --- |
| 2023年嘉祥县化工（危化品）企业常驻协作单位管理信息排查汇总表 |
|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企业名称（甲方） | 常驻协作单位信息 | 承包项目信息 | 备注 |
| 承包商名称 | 承包商资质类别及等级 | 营业执照中工程承包范围 | 承包商联系人及电话 | 承包项目名称及合同起止时间 | 项目施工总人数 | 项目涉及的特殊作业持证人员种类及数量 | 检维修作业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填报人联系方式：                          分管负责人：